**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說明**

計畫概述

戶外教育是課堂學習的延伸，對孩子而言，具有驗證課堂所學與產生學習遷移的重要影響，所以本市每個國民中小學皆會運用校園空間角落或結合社區資源，進行課程教學，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另各校幾乎每學年都會為孩子安排一次以上校外教學，甚或辦理城鄉交流（包含校際交流）活動，藉以深化與擴展學習經驗。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的調查與研究顯示，學校教師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時，最常面臨的問題之一，就是不知道可以帶學生到哪裡進行戶外教育或校外學習，且當前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有流於旅遊玩樂性質之情形，偏離課程與教意涵。據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3年度起，將校外教學更名為「戶外教育」，並自104年度起投入5億經費，推動各項學生戶外教育活動。

為鼓勵本市國中小推廣戶外教育活動，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機會，本局整合相關經費資源，規劃以下方案：

1.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亦即以**臺北市內學習情境**為範圍所發展的體驗學習課程方案。此一方案亦即將各校既有每學年1次校外教學，透過體驗學習歷程進行深化。
2.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亦即以**他縣市學習情境**為範圍所發展的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參與此一計畫，不僅可以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戶外教育體驗學習課程，學校教職員更能透參與本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小組每2個月辦理之戶外教育專業社群活動，在歷程中相互學習與成長，獲致良好的專業成就與效能，而學校將因課程與教學的創新與開展，營造學校特色與品牌。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貳、目的**

一、鼓勵各校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體驗學習歷程，或發展具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活動方案包含以臺北市內為範圍之「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以及「跨縣市校外教學」方案。

二、建置本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校相關參考資源與精進知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

**伍、申請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參加**學生以校內為限**。

**陸、補助類別(請於申請表中勾選申請類別)**

**一、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以**臺北市內學習情境**為範圍所發展的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二、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以**他縣市學習情境**為範圍所發展的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柒、補助原則及標準**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地方政 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
2. 依據審查結果，每校每案補助原則如下：
3.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3萬元為限。
4.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6萬元為限。

三、申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一）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二）解說員鐘點費。

（三）車資。

（四）材料費。

（五）門票。

（六）餐費。

（七）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下列活動者，優先補助

（一）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二）參訪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

（三）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

(四) 參訪莫拉克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五) 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捌、申請作業**

一、請詳閱國教署提供的「符合優質戶外教育理念的特徵」(附件1)，作為方案發展的參考。

**二、**本計畫分「(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及「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2類，每校每類最多申請1案。

**三、**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課程計畫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申請方案相同或類似附加說明(首次申請免填)、檢核表、核章概算表（附件3至8）1

 式5份，完成學校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

**玖、 審查作業**

一、由本局委託內湖區文湖國小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審查規準進行評選，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頁，並函發申請學校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審查規準及分數(詳附件2)：

(一)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二)活動目標。

(三)活動設計。

(四)活動人員規劃。

(五)補助經費之運用。

(六)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七)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八)其他

 三、審查結果由本局另函通知。

**拾、經費撥付與核銷：**獲補助學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與內容推動，至遲應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

二、本局經費核定公文及明細表。

三、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執行剩餘款。

**拾壹、成效考核**

一、請各校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成果彙整成冊(含電子檔光碟)送本局國小教育科。

二、學習成果須上傳本局「臺北趣學習資源網」。

三、為擴大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成效，增進各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動能，務請發展方案教師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發展會進行經驗分享，相關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

**拾貳、注意事項**：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助款。

**拾參、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肆、預期效益**

一、有效引領學校深化體驗學習理念，逐步精進戶外教育體驗成效。

二、開發兼具學生主體與學校特色之戶外教育課程方案，強化戶外教育學習品質。

三、系統化蒐集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案例，逐步累積戶外教育實踐成果，充實經驗分享平臺，提升知識分享效能。

**拾伍、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陸、參考文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取

 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6957&KeyWordHL=

黃茂在、曾鈺琪(2015)。**戶外教育實施指引。**取自：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 img/

 67/155454103.pdf

【附件1】

**符合優質戶外教育理念的特徵**

**(國教署提供)**

 戶外教育乃是運用教學活動場域各項資源，藉由真實情境與多元題材，透過學生五官和環境實際接觸互動，促進學生深刻體驗，進而達到深化且有意義的學習。

 戶外教育可以是領域課程的延伸與學校課程相輔相成；也可以是獨立的課程規劃，有系統的課程整合，能促成學生深化學習，讓戶外教育產生多面向的學習成效。戶外教育經常能營造學生深刻的學習經驗，儘管如此，倒也不是把學生帶到校外，就能有好的學習成效。提升課程品質最佳的模式，乃是透過課程規劃、實施與評鑑三個階段循環之研發歷程。以下從戶外教育特性、學生的表現和教師的角色三個面向，說明優質戶外教育具有的特徵。它可以作為戶外教育規劃和評鑑時參考的指標。

 由於戶外教育含括範圍甚廣，課程常具有在地的特殊性；再者戶外教育實施方式和功能也是多面向。您可以依課程特性，選擇部分項目組合作為課程主軸；亦可加上您認為的優質特徵，掌握戶外教育特性，建構自己的優質課程。

1. **戶外教育特性：**
2. 戶外教育中，學生所接觸的訊息來自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訊息、來自人與環境中地理、歷史、風土、…各方面的訊息，所以，它很適合進行生活化的、統整化的、人性化的教學。
3. 瑞秋.卡森《驚奇之心》：「…如果事實是種子，可在日後產生知識和智慧，那麼情感和感受就是孕育種子的沃土。而童年時光是準備土壤的階段。一旦感情已經引發---對美的感受、對新鮮與未知事物的興奮、同情、憐憫、讚嘆與愛---我們就會想要了解那些撩撥我們情感的事物。而一旦發現了這些知識，它的意義持久。」戶外教育常能藉由環境中多樣的訊息，引發學生好奇和探索的興趣，讓學生常有驚奇的發現。
4. 戶外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均是生活中的、實境裡發生的（它不是經過整個篩選、理想化、規格化的題目。學生面對這些問題得自己親身去處理、去承擔。所以這樣的教學模式最可以培養學生行動研究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人分工合作的能力。
5. 戶外教育的「學習成就」不必考試，更不必去計分、比較、列名排序，這樣的情勢，使教師更能鑑賞到學生的各種能力（如勤勞、負責、機變、勇於任事、寬容、…），有利於培養學生多元的能力，在這種教學中，教師評量可採正向的、肯定的角度，有利於使每個學生都有表現的機會、有利於增進每個學生自信。
6. 戶外教育中所探索的題目(活動)不是事先明確框定，教師於課程規劃時先擬個方向，而真正要去探索的問題，由學生臨場時自己激發出來，或是學生自己選擇的。這樣的教學模式很容易帶動學生在自願、自動、主動的情形下參與活動，獲得學習。
7. 戶外教育並不是毫無規劃的「放牧式」教學，但更不是「精緻設計」的教學（因為它容易封殺自由、驚喜、創作的機會）。在穩定課程中保有彈性，在彈性課程中存有方向。它給教師一個發揮教育理想的機會，也給學生一個開放的、自由的、安全的、快樂的學習環境。
8. **優質戶外教育，常常可以看到學生的表現**
	1. 學生有主動學習的熱誠。例如:
		1. 對於環境中的新鮮或未知的現象或事物感到好奇、讚嘆。

2.主動發問、探索、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

3.主動的準備相關的資料、裝備、器材等。

4.對活動心中有所期待和參與的喜悅。

5.主動提出課程的看法，願意配合課程，自我要求。

* 1. 學生有正向思考的習性和自信。例如:

1.願意面對困難和挑戰。

2.願意談論自己的成功和失敗經驗。

3.願意嘗試自己原本做不到的事。

4.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出美好的事物。

5.相信自己具有特殊性。

6.相信自己能照顧別人、造福別人。

(三)學生和環境友善的互動關係。（環境含自然環境和人文社會）。例如：

1.從環境體驗或探索中獲得喜悅、感動。

2.感受大自然的驚奇、浩瀚與美，對自然產生好奇和敬畏。

3.珍愛關懷環境中的生命和事物。

4.以友善姿態對待環境，例如不留下垃圾，知道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

5. 願意為環境需要，要求自己付諸行動。例如，保護文化古蹟、節能減碳。

(四)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例如:

1.能和他人合作成為學習社群。

2.能和他人討論，表達自己想法，傾聽對方的觀點。

3.具有多元價值觀，能尊重他人不同觀點和文化的差異。

4.願意接受他人協助，也願意協助或鼓勵他人。

(五)學生經歷深化並且有意義的學習。例如：

1.能連結領域課程概念和場域經驗。

2.深入探索學習，不是零碎的概念記憶。例如教學活動場域植物和動物的相關性，人們如何隨著時間和土地互動關係。

3.對場域特性整體性的瞭解，不是片斷的認識。例如瞭解某場域中人文、地理、歷史文化和生態之間的關聯性。而不是場域中某種昆蟲、植物或某件文物的名稱。

4.學生有多元能力學習與表現的機會，例如野外探索、掌控危險、活動規劃、解決問題等智能和技術。

5.學生經歷驚奇的體驗，發現的喜悅，探索的成就感。

1. **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常看到教師會作的事**

(一)營造學生對活動的期待，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例如：

1. 藉由敘述活動場域的背景故事。將場域和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2. 與學生一起建構活動意義，或者賦予學生規劃活動之任務。
3. 運用場域資源，創造美的感受，令學生感動、讚嘆、驚奇的情境。
4. 經常給學生自我挑戰和探索的機會。
5. 營造學習成就感，例如讓學生感受到「自己還不賴！好好做，竟然也可以做出…」。
6. 教師掌握核心議題，透過提問，順應場域與活動情境變化，促進學生主動探索與思考。
7. 教師是學生的支持者、陪伴者，適時適當提供資源，協助學生跨越難題。

(二)教師是營造學生和環境互動的媒介。例如：

1. 教師掌握並活用場域資源的多樣性，包含人力資源、物力資源，促進學生和環境良性互動。
2. 透過活動型態多樣性，例如，解說、觀察、訪問、討論、操作、調查、探究、體驗。讓學生「投入」「沉浸」在環境互動中，避免單純的聽解說，或「蜻蜓點水式」的導覽活動。
3. 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讓團隊共面對，一起體驗、一起面對問題，一起解決困難。
4. 以「服務」理念設計課程，引領學生體驗付出的喜悅和快樂，讓學生體會能力是用來服務社會，不僅是用在自己，更不是用來炫耀。

(三)教師具多元價值觀。例如：

1. 教師能尊重學生不同觀點，不同解決問題方法。
2. 教師能「放下」標準答案的框架，鼓勵學生多元思考。例如，讓學生感受「老師有欣賞到我出的主意…」
3. 教師能「看到」學生的特質，「賞識」每個學生的表現，給予肯定和鼓勵。
4. 評量採正向的、肯定的角度，不必計分、排名，讓每個學生多有表現機會。

 (四)教師課程經營者，掌握課程整體性。例如：

1. 教師是課程經營者，掌握多元師資人力，不再只是唯一的教學者。例如登山溯溪教練、館場的解說員、產業專家…。
2. 戶外教育課程規劃，須掌握教學活動前、中、後三階段的課程配合。
3. 掌握課程主軸與核心議題，規劃不同類型課程，例如，單點場域，連續多次的活動，多點場域同一主題的活動等，避免雜亂零碎的旅遊玩樂。
4. 掌握課程目標，保留彈性空間，放手給學生自主探索體驗的空間。
5. 平衡「專業概念」學習和「探索興趣」引發，例如瑞秋.卡森：一旦感情已經引發---我們就會想要了解那些撩撥我們情感的事物。
6. 掌握戶外教育課程目標和層級。例如基礎感官體驗、生態環境原理認知、問題解決策略與歷程、人與環境互動的價值觀。
7. 教師具課程觀，整合領域課程和戶外教育課程。

(五)安全的評估與準備。例如：

1.活動場域或路線的勘查與危險係數評估。

2.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3.場地大小可容納人數、提供人員專業是否符合需求。

4.場域動線規劃是否順暢。

【附件2】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方案**

**審查原則**

※ 審查項目與規準：

| 本市評審項目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規準項目 | 評審規準 | 配分比例 | 評分 |
| --- | --- | --- | --- | --- |
| **教學目標****擬定** | (2)活動目標(3)活動設計(7)優良戶外教育活動指標符合度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教學目標。 | 20% |  |
|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3.教學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課程方案規劃** | (1)與學校課程之相關性(3)活動設計(7)優良戶外教育活動指標符合度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50% |  |
| 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 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4)活動人員規劃(7)優良戶外教育活動指標符合度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18% |  |
| 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6.能妥適規劃人員分工及職責劃分，並配置合理之人力資源。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5)補助經費之運用(6)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 1.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 | 12% |  |
| 2.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 |
| 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 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 |

評審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

**方案徵件申請表**

**方案類別**

*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  |  |
| --- | --- | --- |
|  | 收件號碼 |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資料 | 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
| 方案名稱 |  |
| 課程設計者 姓 名 |  |  |  |
| 職 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O)(H)(行動) | (O)(H)(行動) | (O)(H)(行動) |
| E-mail |  |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2、本人遵守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補助經費者，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經費。3、教案經本局委託之評審委員審議後，版權無條件授予臺北市政府，並同意任何形式之使用。4、參與本市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小組專業社群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具結人（含全部作者）**：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
| 備註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

【附件4】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

**課程計畫表**

**(每個課程方案使用一份計畫表，表格請自行增加，並可改變)**

**方案類別**

*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體驗情境介 紹 |  |
| 實施年級 |  | 課程設計者 |  |
| 連結學習領域 |  | 實施時間 |  |
| 教學目標 |  |
| 連結能力指標 |  |
| 設計理念 |  |
| 評量方式 |  |
| 教 學 設 計 內 容 |
| 體驗歷程 | 時間(分) | 學習流程 | 學習資源 |
|  |  |  |  |
| 教 學 要 點 及 注 意 事 項 |
|  |
| 實施效益 |
|  |
| 專業省思 |
|  |

【附件5】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申請**」，方案名稱： ，依據本徵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6 --**第1年申辦的方案免填本表**】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方案**

**申請方案相同或類似附加說明**

**一、方案類別**

*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二、方案曾獲補助本局補助次數**

□第二年申辦。

□第三年申辦。

□第四年申辦。

□第五年申辦。

□第六年申辦。

**請簡述本次申辦方案與前次申辦方案之相同處與差異處：**

【附件7】

**臺北市106學年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自我檢核表**

* 1. 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2. 申請方案類別：□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申請學校自我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細項 | 達成情形(擇一勾選) |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說明活動特色 |
| --- | --- | --- | --- | --- |
| 已達成 | 部分達成 | 未達成 |
| **教學目標****擬定**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教學目標。 |  |  |  | 指非單純遊樂式的活動，可連結場域資源和領域教學目標，以深化領域學習內涵。 |  |
|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  | 不受限於課堂教學，讓學生由對環境之體驗，進而拓展視野及學習經驗。 |
| 3.教學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  | 教學目標有不同面向、層次之設計，如感官經驗、概念學習、問題解決及價值觀養成等，讓學生學習多元能力。 |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  | 運用場域資源特色，提昇學生和環境良性互動的強度，例如：感受自然與人文的美、敬畏自然力量、關懷生命、願為守護環境而行動。 |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  | 透過課程學習尊重不同觀點與文化差異，願意協助、服務他人，也願意接受協助。 |
| **課程方案規劃**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  |  | 充分運用及配合場域資源特性，以核心議題或領域關鍵概念為主軸，引導學生深入體驗與探索。 |  |
| 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  |  | 課程的設計可創造美的感受，新奇的情境，引發學生探索的熱忱。 |
| 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  | 課程設計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學生可表現的情境，並建立其自主學習的自信和喜悅。 |
| 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  | 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場域資訊，對場域特性有整體性之瞭解，不是片斷的認識。 |
| 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  |  |  |  |
| 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  |  |
| 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  |  |
| 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  |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1.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 |  |  |  |  |  |
| 2.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 |  |  |  |  |
| 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  |  |  |
| 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 |  |  |  |  |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註1：以上檢核項目，係採用國教署優質戶外教育檢核表。**

 **註2：審查結果由本局另函通知。**

【附件8】

 **臺北市106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方案**

**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二、申請方案類別：□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解說員鐘點費 |  | 人 |  |  |  |
| 誤餐費 |  | 盒 |  |  |  |
| 車資 |  | 式 |  |  |  |
| 材料費 |  | 場 |  |  |  |
| 門票 |  | 人 |  |  |  |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人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式 |  |  |  |
| 合計 |  |  |  |  | 1. 各申請項目之單價、數量、金額欄位皆須填寫。
2. 同一項目不同單價，請分別填寫。
3. 申請經費編列合計請勿超出各申請方案之補助上限(詳本計畫第2頁)。
 |
|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會計主任：